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八次产业工程服务授权公开招标批次采购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ZHNY-2418-A-GZ-FW)

公示开始时间: 2025-01-07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1-10

一、评标情况

本批次标段详见附件: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江苏依斯特制冷有限公司、连云港纬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详见附件, 质量: 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依斯特制冷有限公司、连云港纬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依斯特制冷有限公司、连云港纬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详见附件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9号省客服大厦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25-822286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上海路215号3楼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5-68685238

电 子 邮 件: jssxzb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沈小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八次产业工 程服务授权公开招标批次采购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HNY-2418-A-GZ-FW)

各相关投标人: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八次产业工程服务授权公开招标批次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提出。

序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排序	投标报价 (万元)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工期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审情况
1.	FW-001	服务 1	包 01	奥体大街 68 号 4B 栋 17 层空 调采购	江苏依斯特制冷有限公司	1	115.8237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名
2.	FW-002	服务 2	包 01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 报辅导服务	连云港纬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	20.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名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5-68685232 邮箱：jssxzb2022@163.com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5-82228699

招标人：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